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證券及擔保人各方就本公司建議發行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票面息率為每年3%，將發行予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連同其指定之任何人士，並會由擔保人及昶華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及昶華訂立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認購協議及據此擬定之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鑑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建議條款，考慮到第二份認購協議內雙方的承諾、陳述、保證、契諾及條件，本公司與招商證券、Tang先生及擔保人各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取代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將於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後失效。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Tang先生、招商證券及／或招商證券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發行本金總額37,500,000美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票面息率為每年3%，並將由擔保人及昶華擔保。可換股債券將由Tang先生及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連同其指定的任何人)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2,5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總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根據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及固定匯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9,937,5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8.41%，以及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60%。轉換價將可根據債券文據不時調整。

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悉數支付在可換股債券下表明應付之所有款項，以及履行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昶華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悉數及準時支付在可換股債券下現正或於任何時間可能到期及應予支付之所有或任何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700,000港元，代表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54港元。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認購事項之所需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Tang先生(作為初始買方之一)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i)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ang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所悉，除T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外，其他初始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予Tang先生(彼為關連人士)的公平性及合理向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之更多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擔保人
- (iii) 招商證券
- (iv) Tang先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證券及擔保人各方就本公司建議發行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年息率為3%，將發行予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連同其指定之任何人

士，並會由擔保人及昶華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及昶華訂立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有關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鑑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建議條款，考慮到第二份認購協議內雙方的承諾、陳述、保證、契諾及條件，本公司與招商證券、Tang先生及擔保人各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取代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將於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後失效。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Tang先生、招商證券及／或招商證券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發行本金總額37,500,000美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票面息率為每年3%，並將由擔保人及昶華擔保。可換股債券將由Tang先生及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連同其指定的任何人)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2,5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根據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及固定匯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9,937,5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8.41%，以及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60%。轉換價將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不時調整。

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悉數支付在可換股債券下表明應付之所有款項，以及履行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昶華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悉數及準時支付在可換股債券下現正或於任何時間可能到期及應予支付之所有或任何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

招商證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招商證券香港的聯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持有放債人牌照。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任何關連人士及互相之間一致行動。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Tang先生(作為初始買方之一)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ang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所悉，除T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外，其他初始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方告作實：

- (a) 各方簽立及交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其他交易文件，各份之形式獲各投資者滿意，以及抵押權益達至完善；
- (b) (1)完成：(i)收購事項；(ii)簽立關於過渡貸款協議；(iii)SPV可換股債券轉換；及(iv)昶華買賣協議，(2)交付據上述第(i)至(iv)項擬進行之交易之已簽署文件及第二份認購協議，(3)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昶華之間根據載於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進行的進一步收購事項；
- (c) 於截止日期：(i)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聲明、保證及協議在所有方面為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於該日期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該日期作出；及(ii)本公司及擔保人已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在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履行之各自責任；
- (d) 截至截止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亦無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可嚴重不利地影響本公司或有關集團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一般事務或資產；
- (e) 於截止日期，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體對其為訂約方或其名下資產受約束之任何債券、合約、租約、按揭、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據下之條款，並無違反或違約(亦無發生任何事件，經發出通知及/或經過一段時間及/或達成任何其他要求後，會導致本公司、任何擔保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體違約)；
- (f) 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收購事項依然獲適用法律允許，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亦無任何人士展開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

挑戰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該等收購事項、將SPV向SPV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PV已繳足普通股及簽立SPV股東協議或進一步收購事項，或已以書面方式威脅將因執行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該等收購事項、將SPV向SPV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PV已繳足普通股及簽立SPV股東協議或進一步收購事項或對前述各項之預期，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g)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將向投資者交付意見，而形式及內容獲各投資者滿意，日期為截止日期，包括：(I)來自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內容關於(i)屬於訂約之各香港實體訂立及妥善簽立交易文件之身份；(ii)誼富企業有限公司根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之身份及昶華根據昶華擔保契據提供擔保之身份；(iii)交易文件是否可執行；及(iv)投資者可能合理地要求之任何其他相關事宜；(II)由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其內容關於：(i)屬於訂約方之本公司訂立及妥善簽立交易文件之身份；(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及(iii)投資者可能合理地要求之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及(III)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內容關於：(i)屬於訂約方之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訂立及妥善簽立交易文件之身份；(ii)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提供擔保契據之身份；及(iii)投資者可能合理地要求之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h)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各投資者交付一份證書正本，形式與第二份認購協議所附者相同，日期為截止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擔保人之正式授權人員發出；
- (i)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j)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各投資者交付就發行所有同意書及批文之副本，而該等同意書及批文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轉換股份及履行本公司及擔保人在交易文件及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擔保人及押記人在抵押文件下各自之股東決議案，以及須向所有借款人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屬必須，而該等其他同意書及批文於截止日期應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k) (i)完全償付及解除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詳述由第三方融資人所提供的貸款(「貸款融資」)；(ii)解除以貸款融資借款人為受益人而設立或存續之所有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抵押權益有關之所有申索及要求)；及(iii)交付償還憑證，形式及內容獲各投資者滿意，以履行其責任，而各情況下均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出；
- (l)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投資者交付一份妥善完成及簽署之報告，形式及內容獲各投資者滿意，報告由羅兵咸永道發出，內容關於以下各項之保證審閱：(i)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之營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其管理架構、徐沛鈞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對營運之參與程度、其企業管治、其內部監控及其關於人力資源、採購及會計之政策；(ii)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m) 認購可換股債券已獲各投資者之投資或其他適用委員會(Tang先生除外)批准，以及各投資信納關於本公司、擔保人、福臨門各方及各有關實體之盡職審查；
- (n) 截至截止日期，昶華、徐沛均先生及徐德強先生已履行昶華承諾契據下之所有責任，而昶華承諾契據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o) 本公司應促使Magic Alliance各自於截止日期向投資者交付由Magic Alliance及其聯屬人士簽署之確認書，形式及內容獲各投資者滿意，當中確認於截止日期，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或任何福臨門一方與Magic Alliance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任何業務，而本公司、擔保人及／或福臨門各方概無產生任何負債(包括確認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由本公司及Magic Alliance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訂立)；
- (p) 本公司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投資者交付其使用從Magic Alliance取得之40,000,000港元之全部詳情，該等款項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收取，由本公司及Magic Alliance訂立；
- (q)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福臨門有關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已提供予投資者；

- (r)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及福臨門的財政年結日應已更改並調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應已就此作出公佈；及
- (s) 獨立股東已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認股協議項下涉及Tang先生交易的該部分。

投資者或個別而不會共同酌情及根據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條款(j)及(k))。

認購事項將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投資者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37,500,000美元

法定面額： 每張1,000美元以及其完整倍數

轉換價： 轉換價0.5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溢價約1.82%；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2港元折讓約3.78%。

轉換價為本公司與初始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釐定轉換價所用之
匯率：**

1美元兌7.7644港元的固定匯率

轉換價調整：

轉換價可因應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i) 合併、重劃或分拆；(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股息；(iv) 股份或股份認購權的供股發行；(v) 其他證券的供股發行；(vi)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vii)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其他證券；(viii) 對轉換權利等作出修改；及(ix) 向股東進行其他發售。

豁除事件：轉換價不得因以下理由調整：(a)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任何股份，(b) 根據福臨門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新股後作出調整：

在不影響「轉換價調整」的情況下（除非自「豁除事件」剔除則作別論），倘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任何時間或不時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或可直接或間接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各稱為「股本證券」），而股份價格（「新發行價」）低於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於有關股本證券的記錄日期或發行日期（按情況而定）（於所發行者為任何股本證券（股份除外）的情況下，視每股價格為等同於：(i) 該等股本證券的價格加有關認購、轉換、交換或行使該股本證券時任何額外應收代價的總和（不考慮任何反攤薄調整），除以(ii) 有關股本證券最初關連的股份數目），則應把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調整至最少等同新發行價。

倘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前任何時間或不時，任何該等股本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有任何修改或改動（不論其是否於發行後或在其他情況下按照有關股本證券的適用條款（包括調整相關條文）作出），以致於作出該項修改或改動後，應收每股代價（「經修訂價格」）有所削減並且低於作出有關修改或改動之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有效轉換價須予調整至最少等同於經修訂價格。

儘管於「轉換價調整」或「發行新股後作出調整」以下的債券文據任何其他條文，於發行任何股份後，轉換價應予調整，以計入發行該等股份的攤薄效應，並確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將轉換而成的股份，於緊接發行該等股份發生後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其整體百分比最少有36%（假設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及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代價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或關於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紅利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已予發出）。

對轉換價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僅須可為向下調整，而所調整的轉換價將向下調整（如有必要）至0.01港元的最接近完整倍數。

轉換股份：

假設總本金額37,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將會配發及發行約519,937,5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41%，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60%。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計息，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以3%年息率計算，並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按季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積欠利息。

到期日：

即發行日期起計第42個月之最後一日

轉換權：

每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以債券文據所規定的方式（此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期內行使）轉換該位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尚餘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權**」）。於行使轉換權時產生的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亦不會有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為替代。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限制：**

倘若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觸發行使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一方（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所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本公司可不允許進行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任何部分的轉換。

倘發行轉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維持於所有時間必須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有關轉換權將被視為未獲行使。

抵押：

於發行日期：

債券持有人在其中享有利益、以及作為本公司、擔保人及昶華於交易文件擔保下各項責任保證的抵押品，由以下各項構成：

- (a) 加諸於或有關SPV現在及今後所擁有全部資產及業務，及有關其於該等資產及業務的權利、利益及所有權（根據其他抵押文件或關於過渡貸款的抵押文件被質押的抵押品除外）的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經不時取代、修訂及補充）（「**SPV債權證**」）；

- (b) 加諸於或有關Good Capital、誼富企業有限公司及SPV認購人各自現在及往後所擁有全部資產及業務，及有關其於該等資產及業務的權利、利益及所有權(根據其他抵押文件被質押的抵押品除外)的第一優先固定及浮動押記(經不時取代、修訂及補充)(統稱「擔保人債權證」)；及
- (c) (i)各擔保人(SPV除外)持有人現在及今後擁有的各擔保人(SPV除外)所有資本股及有關其於該等資本股及有關的全部股息及其他收入及分派中所享權利、利益及所有權的第一優先固定押記(經不時取代、修訂及補充)；及(ii) SPV認購人擁有的SPV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債券文據日期SPV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及有關其於該等股份及有關的全部股息及其他收入及分派中所享權利、利益及所有權的第二優先固定押記(經不時取代、修訂及補充)(統稱「發行人股份押記」)。

於發行日期：

債券持有人在其中享有利益，及作為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擔保下之責任的抵押品，由以下各項構成：

- (x) 對SPV認購人、SPV或福臨門各方的任何附屬公司(SPV、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除外)現在及今後擁有的福臨門各方(SPV、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除外)的所有資本股及有關其於該等資本股中所享的權利、利益及所有權及有關的全部股息及其他收入及分派所作的第二優先固定押記(經不時取代、修訂及補充)；及

- (y) SPV擁有的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債券文據日期福臨門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9.26%及福臨門九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6%)及有關其於該等股份及有關的全部股息及其他收入及分派中所享權利、利益及所有權的第二優先固定押記(經不時取代、修訂及補充)(「福臨門股份押記」,連同上述發行人股份押記統稱為「股份押記」)。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進一步承諾並同意,緊隨贖回、解除及/免除(1)對SPV認購人擁有的SPV所有已發行股本及有關其於該等股本中所享的權利、利益及所有權及有關的全部股息及其他收入及分派所作的**第一優先固定押記**(經不時取代、修訂及補充);及(2)對SPV擁有的福臨門實體(包括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有關其於該等股本中所享的權利、利益及所有權及有關的全部股息及其他收入及分派所作的**第一優先固定押記**(經不時取代、修訂及補充),上文「抵押」一節第(c)(ii)、(x)及(y)項提到的第二優先固定押記各自將自動升級成為關於有關已抵押股本的**第一優先固定押記**,而本公司將更新其押記登記冊,以反映第二優先固定股份押記升級為**第一優先固定股份押記**。根據抵押文件項下抵押品所加諸的抵押權益乃根據抵押文件及相互債權人協議的條款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並以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被擔保方及(如有)抵押代理人的權利及義務受到抵押文件及相互債權人協議規管。

財務契約：

本公司承諾自發行日期起及只要仍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了結時，其將確保：

(i)綜合借款總額在任何時候將不會超過綜合EBITDA的6.0倍；(ii)綜合EBITDA在任何時候將不會少於綜合財務費用的3.5倍；(iii)綜合借款總額在任何時候將不會超過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0.7倍；(iv)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過渡貸款的尚餘金額)將不會超過該等物業市值的50%，而本集團將按符合公平原則的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商業銀行借入該等財務負債；及(v)可換股債券的有關貸款對價值比率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一比一。

股本融資：

只要仍然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至少30%尚未了結，本公司不會，並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

- (i) 發行或發售任何股份(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或行使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而予以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惟得到主要債券持有人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a)認股權證；(b)根據進一步收購事項文件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或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如適用)；(c)根據福臨門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該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d)根據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或
- (ii) 除據進一步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外，發行或發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股的任何份額，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股的任何份額的其他權利。

限制付款：

只要仍然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30%尚未了結，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地）在未經主要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下：

- (a) 就或對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惟有關股息或分派須事先獲主要債券持有人藉決議案通過；
- (b) 除了據進一步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或收購任何少數權益外，以代價購買、通知贖回或贖回、撤回或另行取得由任何人士（惟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持有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股的任何份額；
- (c) 對在付款權利上從屬於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負債，作出任何本金償還，或贖回、購回、撤銷或作出其他收購或撤回；
- (d) 除卻本公司及／或任何一間福臨門實體之間的任何公司間貸款外，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信貸或財務融通，或者向任何其他人士或為其利益或就其負債或責任而給予或發出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擔保書或信用狀，或自願承擔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

出售及該等收購事項：

只要仍然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30%尚未了結，並在符合「業務活動」一節之若干條文下，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I)進行任何交易以銷售、租賃、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資產，惟倘有關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出售於（其中包括）准許業務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另作別論；及(II)收購一間公司或任何資本股或證券或業務或承諾（或在各情況下，其各自之任何權益）或註冊成立一間公司，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除外：(i)於准許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進一步收購事項；(iii)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後，收購少數權益。

業務活動：

只要可換股債券尚未了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從事准許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b)徐沛鈞先生及／或彼之聯屬人士將擔任或任命福臨門實體的主要職位；(c)本公司將確保SPV認購人最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全部國福樓業務。

進一步收購事項：

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進一步收購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
- (ii) 只要仍有可換股債券尚未了結，其將全面行使及執行其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下的權利(獲當中所載之條款及適用法律准許)；
- (iii) 只要仍有可換股債券尚未了結，其將不會修訂、修改、更改或豁免代價可換股債券或紅利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
- (iv) 只要仍有可換股債券尚未了結，其將不會在代價可換股債券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所訂明之到期日前，贖回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及紅利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授予代價可換股債券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出售選擇權，惟不包括任何削減或註銷代價可換股債券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生效但毋須本公司付款(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在紅利可換股債券所訂明到期日前，贖回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

且在未經主要債券持有人藉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前，在上文第(i)至(iv)分段的各種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購回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或紅利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議席：

(i) 只要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至少50%仍未償還及由初始買方持有，初始買方有權提名一名能夠滿足及／或滿足相關監管機關要求及上市聯交所有關規則的人士成為候選人，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最長為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程序允許者，並須不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重選連任，以保留不時所提名的候選人於董事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任命／重選初始買方所提名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會職務。現任董事在考慮初始買方作出的任何提名時，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而董事必須批准任何有關提名，前提為有關審批與董事會的受託責任相符一致。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轉換權（合共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或以上）當日，該名獲提名及委任的非執行董事須立即辭任，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提名）投資者在本條件項下的提名權利將告失效。

贖回：

(A) 到期日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42個月之最後一日，贖回價為尚餘本金額連同累計至到期日之利息，以及一筆款項，金額足以使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內部回報率為每年13.5%。

(B) 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贖回

倘行使出售通知於發行日期起計第12個月開始之10個營業日期間、於發行日期起計第30個月開始之10個營業日期間，或於發行日期起計第30個月開始之10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各期間為「**出售選擇權期間**」及各日為「**出售選擇權日期**」）送達本公司，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部分或全部該持有人之債券，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至有關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及(ii)該等額外金額將導致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產生內部回報率，(a)就第一個選擇權期間而言，由發行日至有關贖回為每年15%；及(b)就另外兩個而言，由發行日至有關贖回為每年13.5%。

(C) 有關事件之贖回

發生以下有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部分或全部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大者：(a)於有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出售日期的評定價值與(b)(i)將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有關事件出售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尚餘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利息；及(ii)將會令於發行日期至於有關事件出售日期（定義見下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產生每年25%之內部回報率之有關額外金額之總和。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發生「**有關事件**」：

- (a)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a)Good Capital、誼富企業有限公司及SPV認購人各自之100%資本股；及／或(b)(i)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前，SPV之50%或以上之資本股；及(ii)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後，SPV之100%資本股；及／或(c) 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之50%資本股；及

- (b) 福臨門實體現有主要管理層出現變動(惟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自行決定辭任，或因行為不當、另覓個人發展計劃、利益衝突或其他原因而遭罷免，則另作別論)，而本公司未能委任擁有相若能力、經驗、資歷及市場地位之人選，以代替有關主要管理層或其中任何一人。

轉換期：

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起至到期日前第三日之營業時段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或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發行日期起計至可換股債券之既定贖回日期最少三日前當日之營業時段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

違約事件：

(i)欠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利息或溢價；(ii)未能交付轉換股份；(iii)違反本公司、任何擔保人、昶華、任何押記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債券文據項下之責任；(iv)互相違約；(v)強制執程序及已執行抵押品；(vi)清盤；(vii)無力償債；(viii)國有化或強制收購；(ix)授權及同意；(x)退市；(xi)不合法；(xii)擔保及抵押；(xiii)就根據過渡貸款協議交叉拖欠，則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尚餘本金額不少於25%)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彼等之可換股債券為及將立即到期，須按以下較高金額償還：(1)可換股債券於還款日期之公平市值及(2)以下兩者之總額(a)就可換股債券將予償還之尚餘本金額全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及(b)將會令於發行日期至償還日期止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產生年利率25%之內部回報率之有關金額(受下文所述限制及不影響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文據就其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之權利下)。

-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為可自由轉讓。
- 狀況：**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可換股債券之抵押方式載於債券文據，且在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概無優待或優先權。
- 不抵押保證：** 只要可換股債券最少30%之本金額尚未了結，則本公司將不會及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主要債券持有人藉決議案事先同意前，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承諾、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置或擁有任何尚餘抵押權益(不包括(a)債券文據所載者及(b)根據債券文據設置之抵押權益)，以為任何財務負債(任何債券文據所指及擬定之財務負債或風險除外)或財務負債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任何本文所指及擬定之財務負債或風險除外)。
- 儘管上文所述者，只要可換股債券最少30%之本金額尚未了結，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SPV認購人或任何福臨門實體不會就抵押品設立或擁有任何抵押權益，惟(i)根據債券文據設置之抵押權益及(ii)根據過渡貸款抵押文件設立的抵押權益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代表本公司藉主要股東之強勢支持募集更多資金之良機，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有助償還未償還之負債，並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實力，協助本集團持續發展。此外，認購事項將立刻提供資金，又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助益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會根據過渡貸款之條款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過渡貸款部分本金及全部累計及未償付之利息及費用及其他款項(包括終止費及其他罰款)。根據固定匯率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91,165,000港元將全數應用於償還過渡貸款。經計及本公司於該發行所承擔的開支，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因而將約為280,700,000港元，代表淨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54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概要：(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轉換權後 | |
|---|--------------------|----------------|------------------------|----------------|
| | 股數 | 概約百分比 (%) | 股數 | 概約百分比 (%) |
|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附註1) | 101,909,990 | 19.29% | 101,909,990 | 9.72% |
| Tang Anthony Mong Fai | 79,996,237 | 15.14% | 253,308,737 | 24.16% |
| 招商證券(附註2) | – | – | 346,625,000 | 33.07% |
| 其他公眾股東 | 346,453,773 | 65.57% | 346,453,773 | 33.05% |
| 總計 | 528,360,000 | 100.00% | 1,048,297,500 | 100.00% |

附註：

- 此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而Upper Ru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婉芬女士(「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作於Upper Run所持之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於Upper Run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乃有關上文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金利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披露之權益，金利豐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向股東提呈建議，藉此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有關建議已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 上文情況(ii)所顯示、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轉換股份數目僅供參考。根據債券文據，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則本公司不得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額的任何部份，不論有關強制收購要約責任是否源自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不時生效之其他百分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通函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公佈／通函所示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 最多約247,500,000港元 | 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供 資金 | (附註1)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 約185,510,000港元(根據二 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財資市 場公會所報之美元／港元 指示性匯率1美元：7.7614 港元計算) | 為營業公司之收購提供資金 及／或作為SPV及營業公 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附註2)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非上市認股權證 | 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 額約為989,000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 悉數行使，預計將可進一 步募集約72,100,000港元 (「額外所得款項」)。 | 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擬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 還本集團負債。 | 按擬定用途 使用 |

附註：

1. 謹請參照本公司之各份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以及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關於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5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根據資金籌措人協議終止。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將發行本金額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但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故此獨家磋商期已無效及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初始買方Tang先生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i)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ang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T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外，其他初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予關連人士Tang先生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之更多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收購事項」 | 指 | 完成：(a)SPV收購福臨門香港的89.26%已發行股本及福臨門九龍的86%已發行股本及其各自之業務、營運及資產之交易；及(b)SPV之企業重組，在各個情況下均須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由SPV、昶華、徐沛鈞先生、徐德強先生、SPV認購人及本公司訂立(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
| 「法定面額」 | 指 | 每份1,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文據」 | 指 | 第二份認購協議附錄所載之債券文據，內容關於可換股債券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
| 「紅利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發行予昶華之1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9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
| 「紅股」 | 指 |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股份 |
| 「過渡貸款」 | 指 | 有期貸款融資，上限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由招商證券向本公司提供，並須根據過渡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行事 |
| 「營業日」 | 指 | 就各個有關地方而言，指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之日，於該日，該地方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惟就轉讓及登記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其憑證而言，指香港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指 | Good Capital、SPV認購人及SPV |
| 「資本股」 | 指 | 一間企業之資本股之任何及全部股份、權益、參與權及其他同等權利(不論以任何名稱)；一間合夥商行之任何及全部類別之合夥權益；一間有限公司之任何及全部成員權益；任何及全部其他相當擁有權權益及購買任何前述項目之任何及全部認股權證、權利或期權 |
| 「截止日期」 | 指 |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投資者之日期，表示已經達致完成，惟該日期(i)須不少於本公司送達該通知予投資者後五個營業日；及(ii)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招商證券」 | 指 |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招商證券(香港)」 | 指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抵押品」 | 指 | 根據本文「擔保」一節及債券文據所述之抵押文件，就本公司及／或擔保人於交易文件下之債務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或擔保直接或間接作出或擬作出抵押之所有抵押品 |
| 「本公司」 | 指 |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代價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發行予昶華之33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每股0.29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 | |
|------------|---|--|
| 「綜合EBITDA」 | 指 | 就任何有關期間而言，本集團於該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未有計入：(i)任何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ii)任何所得稅抵押及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稅項)；(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v)可減少綜合全面收入之折舊開支、攤銷開支及所有其他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某個期間內反映另一個期間內已付或將付之非現金項目)，減可增加綜合全面收入之所有非現金項目 |
| 「綜合財務費用」 | 指 | 就任何有關期間而言，代表累計、已付或應付該等借款之利息開支、佣金、費用、折扣、提前還款罰款或溢價及其他融資款項總額，並不論是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有關期間撥充資本：(i)不包括結欠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相關債項；(ii)不包括就過渡貸款已付、應付或累計之任何利息開支；(iii)包括租賃及租購付款之利息元素；(iv)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利率對沖文據向對手方已付、應付或累計之任何款項；(v)扣除對手方根據任何利率對沖文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應付或累計之任何款項；(vi)扣除就任何存款或銀行賬戶向本集團已付、應付或累計之任何利息；及(vii)扣除就可換股債券已付、應付或累計之任何利息開支 |
| 「綜合借款總額」 | 指 | 本集團因及就該等借款，於任何時間之所有債務總額：(i)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ii)不包括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該等負債，故此，概無金額應計入或剔除超過一次 |
| 「轉換價」 | 指 |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56港元 |
| 「轉換股份」 | 指 |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及配發之519,937,500股新股份，並按固定兌換率計算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7,500,000美元，詳情載於第二份認購協議 |

| | | |
|----------|---|---|
| 「昶華」 | 指 | 昶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沛鈞先生、徐陳愛蓮女士、徐德強先生及徐淑華女士擁有 |
| 「昶華擔保契據」 | 指 | 昶華將簽立的擔保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昶華承諾契據」 | 指 | 昶華、徐沛鈞先生、徐德強先生、招商證券及Tang先生簽立作為平邊契據之承諾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昶華買賣協議」 | 指 | 將由(其中包括)SPV認購人及昶華訂立之買賣協議 |
| 「徐沛鈞先生」 | 指 | 徐沛鈞先生 |
| 「萬里寧」 | 指 | 萬里寧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現行市價」 | 指 | 就某個日期之股份而言，即緊接該日前，截至及包括交易日之連續十日各日，股份(為附有股息之全部權利及其他賦權之股份)之成交易加權平均價之數學平均數 |
| 「擔保契據」 | 指 | 擔保契據，以擔保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及擔保人將訂立之其他交易文件下之責任 |
| 「從屬契據」 | 指 | 本公司、SPV及昶華根據過渡貸款協議為及代表融資方以招商證券為受益人(為抵押受託人)簽立之擔保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本公司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 | | |
|------------|---|---|
| 「公平市值」 | 指 | 就任何日期之任何物業而言，於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中，知情及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出售之情況下，以及知情及自願買家在並無強迫購買之情況下將予支付之價格，而該價格由一名獨立專家按商業上合理之方式真誠地釐定 |
| 「固定匯率」 | 指 | 釐定轉換價時之匯率為1美元兌7.7644港元 |
| 「福臨門業務」 | 指 | 福臨門各方就以福臨門品牌，在香港經營及銷售優質中式餐廳及餐飲產品及服務，進行之業務及營運 |
| 「福臨門實體」 | 指 | SPV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應包括但不限於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 |
| 「福臨門香港」 | 指 | 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福臨門九龍」 | 指 | 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福臨門各方」 | 指 | 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及萬里寧 |
| 「福臨門有關實體」 | 指 | 昶華、福臨門各方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各為一間「有關實體」 |
| 「福臨門購股權計劃」 | 指 | SPV認購人及福臨門實體主要管理層及僱員之僱員股份計劃，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 「進一步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向昶華收購昶華持有之所有SPV已發行股本，代價計有(其中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並遵照及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他進一步收購事項文件所載之條款行事，而有關條款須獲初始買方信納 |

| | | |
|----------------|---|---|
| 「進一步收購事項文件」 | 指 | 關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及獲初始買方信納之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任何協議、通函、公佈及交割文件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國福樓業務」 | 指 | 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以國福樓品牌經營及銷售優質中式餐廳及餐宴產品及服務進行之業務及營運 |
| 「Good Capital」 | 指 | Goo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Good Capital、SPV認購人、誼富企業有限公司及SPV |
| 「香港實體」 | 指 | 誼富企業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福臨門九龍及萬里寧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ang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批准涉及Tang先生之該等交易部分放棄投票之人士)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初始買方」 | 指 |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初始買方，即Tang先生、招商證券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其指定於發行日期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 |

| | | |
|------------------|---|---|
| 「相互債權人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擔保人、債券持有人、借款人及過渡貸款代理簽立之相互債權人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
| 「內部回報率」 | 指 | 年率化實際複合回報率，作為一項貼現率，可據此得出所有已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等同初始投資額(就此而言，即各份可換股債券之法定面額)，惟如此釐定時，應計入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已收之利息付款，以及於有關贖回日期之任何累計應付利息 |
| 「投資者」 | 指 | Tang先生、招商證券及／或招商證券(連同招商證券及Tang先生)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 |
| 「發行日期」 | 指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
| 「貸款對價值比率」 | 指 | 於任何時間，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加可換股債券、過渡貸款及財務負債之任何未償還貸款額之累計及未付利息或溢價，作為該等物業之市值之百分比，根據最近期之估值(減少數權益股東(如有)應佔之部分)加現金抵押品之質押金額釐定 |
| 「Magic Alliance」 | 指 | Magic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
| 「主要債券持有人」 | 指 | 於任何時間，任何一名或多名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或就可換股債券擔任代理人或代表，合共代表超過其時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50% |
| 「少數權益」 | 指 | 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後來，任何自少數股東之福臨門實體(包括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餘下資本股 |

| | | |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及昶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建議修訂認購協議及據此擬定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
| 「Tang先生」 | 指 | Tang Anthony Mong Fai先生 |
| 「營業公司」 | 指 | 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 |
| 「准許業務」 | 指 |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食品、飲品及餐飲業務(包括福臨門業務及國福樓業務)，以及任何與該等業務有關、屬從屬、互補或支援的業務 |
| 「人士」 | 指 |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商號、合資公司、業務、會社、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律實體)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等物業」 | 指 | <p>(i)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5-45號利文樓1至3樓、4樓A至C室及其天台及地下2B號舖；</p> <p>(ii)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61號麗園大廈3樓C室；及</p> <p>(iii)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53-59號秀華閣1樓及地下8號舖</p> |
| 「有關集團」 | 指 | 福臨門有關實體視作整體而言 |
| 「有關期間」 | 指 | 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日期十二個月之各個期間，以及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上半年最後日期十二個月之各個期間 |
| 「有關證券交易所」 | 指 | 就股份而言，在任何時間均指創業板，或股份其時並非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指主要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之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 |

| | | |
|--------------|---|---|
| 「第二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擔保人、Tang先生及招商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以代替認購協議 |
| 「有抵押責任」 | 指 | 本公司、擔保人及／或昶華就交易文件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付款及其他責任 |
| 「抵押文件」 | 指 | 就於發行日期之任何或全部抵押品，可證明或設立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不時抵押文件及任何其他協議或文據(包括SPV債券、擔保人債券及股份抵押)之統稱 |
| 「抵押權益」 | 指 | 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屬於該類性質的任何有條件出售或其他產權保留協議或租約，或任何就設立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抵押權益、地役權或任何類別的產權負擔的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特別授權」 | 指 | 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 「SPV」 | 指 | 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SPV可換股債券轉換」 | 指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將SPV發行予SPV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PV之已繳足普通股，以及簽立SPV股東協議 |
| 「SPV股東協議」 | 指 | SPV認購人、昶華及SPV訂立之股東協議 |
| 「SPV認購人」 | 指 | Rich Parag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擬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擔保人及招商證券就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附屬公司」 | 指 | (a)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b)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時的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市場對外經營業務之日子，而股份或其他證券可於該等交易所及市場買賣(不包括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市場按計劃或確實於正常週日的下班時間前停止辦公) |
| 「交易文件」 | 指 | 第二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擔保契據、昶華擔保契據、抵押文件、相互債券人協議、從屬契議及昶華承諾契據 |

| | | |
|------------|---|---|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彭博(或任何繼任服務中)EQUITY VWAP頁面，或就股份以外之證券而言，該等證券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或就其他情況而言，由獨立專家認為合適之其他來源所公佈或提供之該交易日買賣盤紀錄簿內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交易日並無上述價格或不可按上述規定從其他來源釐定該價格，則該交易日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定為緊接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之交易日按上述規定所釐定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 「認股權證」 | 指 | 遵循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簽立之文據(作為契據)由本公司發行之103,000,000份認股權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